

# 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文件

浔财购〔2024〕7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冠咏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9BKW17N

法定代表人：范桃英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二塘乡古雨青路43号

### 一、事实依据

经查，你单位在“九江市浔阳区人民医院PCR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FZBJX-21032)”的采购活动中与“九江市浔阳区人民医院智能公共卫生查体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JWXZB2021-G010)”中标供应商江西陶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IP地址为同一地址。上述行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二、处罚依据及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相关

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罚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5600）的行政处罚。

###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0324000712419240通过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以处罚。

###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

2024年6月24日